

# 大冶市财政局 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实施方案

为全面深入推进部门联合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进一步加强财政监管领域单位管理，不断提升财政监管数据质量与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营商环境，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 2025 年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和《大冶市市场监管领域 2025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文件精神，结合本局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依法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协同推进”的原则，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突出智能智慧监管，促进规范有序监管，推进公平公正监管，充分发挥财政监督职能，推进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切实提升行政执法工作质效。

## 二、组织实施

按照方案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要求，积极开展辖区内双随机联合抽查。检查工作由市财政局牵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市税务局配合实施，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式进行联合检查。

### （一）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从市财政局建立的检查对象名录库中，按照行业信用分类标准确定抽查比例随机抽取执法检查对象，其中 A 类  $\leq 5\%$ ，B 类 5%-20%，C 类 21-60%，D 类 61-100%。市财政局将本次检查任务上传省“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生成并派发任务，结合对同一监管对象避免重复检查、一

年内财政执法检查次数不超过一次的原则，通过平台行业信用分类标准确定的抽查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 **（二）随机匹配检查人员**

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市税务局应及时将检查人员名单按统一的数据标准和格式规范录入平台，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并将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进行随机匹配。

## **（三）抽取检查人员要求**

抽取的检查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因岗位调整、工作冲突、身体健康状况等特殊情况无法履行检查职责的，书面报请分管局领导同意后，可通过平台替换。

# **三、工作部署**

## **（一）动员部署阶段（4至5月）**

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市税务局做好检查准备，对检查对象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库进行更新完善，开展动员部署，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责任。

## **（二）联合检查阶段（6月至9月）**

市财政局牵头发起年度检查，抽取检查对象，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市税务局各自随机抽取检查人员，形成联合检查组，组织业务培训，开展联合检查。检查按照实地检查的方式进行，并告知检查对象提前准备相关资料。对检查发现的相关问题，要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检查结束后，从系统导出《双随机抽查实地核查记录表》，并由被检查单位在场负责人签字和盖章确认。

## **（三）总结阶段（10月至11月）**

全面总结工作经验做法，进一步完善随机抽查监管办法，细化完善抽查工作各项流程，努力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

#### **四、检查内容**

##### **（一）市财政局检查内容**

检查被监管单位已在市场监管部门取得营业执照、但未取得财政部门许可的代理记账机构开展代理记账业务行为和整治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代理记账机构的虚假承诺行为。

##### **（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内容**

对被抽查单位的登记事项、公示信息进行检查。

##### **（三）市税务局检查内容**

对被检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从事税务代理业务的行为进行检查。

#### **五、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协调**

要高度重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确定责任领导、责任人员，落实检查各环节的工作任务。市财政局作为此项工作发起部门，要加强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提前做好数据共享、信息互通工作，全面细致开展检查。

##### **（二）严肃工作纪律**

执法检查过程要文明、规范，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和工作秩序，尊重和保护被检查单位的合法权益，要坚持实事求是，有理有据，不包庇不掩饰，客观公正。对抽查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 **（三）发挥监督职能**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要依法采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立案调查、追缴违规资金、行政处罚等后续处理措施，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进行处理。有行政处罚的，要将行政处罚信息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向社会公示。

#### （四）强化信息报送

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市税务局检查人员按照本部门检查工作规范要求认定检查结果，并于检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录入平台。

